

開南大學專任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獎勵辦法

90.11.13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1.5.14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一條通過

92.01.16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11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9.07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3第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16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6第1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26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6,7,8,9,14,15,16,17,18,23,24,25條條文

99.10.05 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4,5,10,15,21,23,25條條文

100.10.4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7,9條條文

101.07.24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條條文

102.11.26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條條文

103.07.22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7,8,10,12,14,15,16,17條條文

104.09.08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6,25條條文

105.10.18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0,12,15,16,20-58條條文

106.09.26第1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4,6,8,13-25條條文

107.11.27第1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致力學術研究、發表學術著作、取得研究專利，提升研究績效與學校聲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留職留薪者)，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其所屬系所相關領域之研究成果、撰寫學術專書(含專書論文)、獲專案(題)研究計畫補助、以及取得國內外專利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

教師升等案如尚在審查作業中，其升等代表著作係以專書出版者，則該教師及合著者均不得以該專書提出學術性專書獎勵申請。

教師(含合著者)提出學術性專書獎勵申請，該申請案如尚在審查作業中，則該教師及合著者均不得以該專書作為升等代表著作提出升等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及本校年度預算額度內共同支應。

第四條 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研究獎勵申請案，以前二學年度（前年八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發表、出版、公開、取得或計畫結案者為限。申請研究獎勵者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切結書，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每人每年依此辦法獲得之研究獎勵金額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上限，不得重複申請，但獲得校外獎勵

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研究獎勵申請案經研究發展會議下所設之學術成果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第二章 期刊論文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期刊論文及其獎勵金標準如下：

- 一、發表於SCI、SCIE、SSCI、Scopus之期刊論文，依學門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在前五% (含)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捌萬元。
- 二、發表於SCI、SCIE、SSCI、Scopus之期刊論文，依學門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在前二十五% (含)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參萬元。
- 三、發表於學門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二十五%之後SCI、SCIE、SSCI、Scopus等期刊論文，A&HCI、TSSCI、THCI(核心期刊)、台灣日語教育學報、台灣日本語文學報、東吳外語學報或以外文(英文除外)撰寫發表於國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全國性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

第七條 申請期刊論文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以影印本申請者，須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
- 三、獲刊登論文名列SSCI、SCI、SCIE、Scopus、A&HCI、TSSCI、THCI等國內外學術刊物之證明文件。
- 四、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論文發表年度最新版之SSCI、SCI、SCIE、Scopus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第八條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第六條各款擇一，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獎勵金分配順位及比例如下：

- 一、只有一位作者時之獎勵金比例為百分之百。
- 二、二位共同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之獎勵金比例為五十%，第二位為二十%。
- 三、三位或超過三位共同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之獎勵金比例為四十%，第二位為二十%，第三位為十%，第三位之後不予以獎勵。
- 四、通訊作者不受上述二、三款限制，所有通訊作者平分三十%獎勵金。

第九條 凡刊登於上述第六條中可申請獎勵之期刊須付費者，得檢具論文接受信函及收據證明文件，申請補助刊登費，每篇論文補助金額以參萬元為上限，惟此項補助限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付費，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三章 學術專書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專書，以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撰寫，公開發行並有ISBN國際標準書號之學術性專門著作為限。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開南大學出版社之相關出版品等，皆不在本辦法受理申請範圍。但曾獲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於受理申請後，由學術成果審核委員會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進行實質審查，必要時得聘請校外

學者專家審查。

第十一條 申請學術專書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已正式出版發行之專書乙式兩冊；
- 三、出版（發行）單位提供之審查意見書二份以上；
- 四、作者對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
- 五、出版（發行）單位所提供之出版委員（或編輯委員）名單及正式審查通過證明；
- 六、書評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第十二條 學術專書經審查通過後，每(件)案至多獎勵新臺幣壹拾萬元，實際獎勵金額由學術成果審核委員會審議。

第四章 研究計畫獎勵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科技部之計畫者，以核定金額除以參拾萬元為乘數，再以該乘數乘以壹萬元為獎勵金額（以四捨五入法取千位之整數），至多不得超過管理費，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或補助單位未核給管理費者，不得申請獎勵。

第十四條 申請研究計畫獎勵者，須具備科技部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結案證明文件始得申請獎勵。

第五章 研究專利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專利，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取得者。每項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至參萬元不等，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仍以獎勵一次為限。已獲得科技部發明專利獎勵金之案件不再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研究專利獎勵金之核發以「發明」為限，不包含「新型」與「新式樣」，其金額如下：

- 一、中華民國，新臺幣壹萬元。
- 二、歐洲專利(EPO)，新臺幣參萬元。
- 三、美國、日本、德國，新臺幣貳萬元。
- 四、其他地區國家，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第十七條 申請研究專利獎勵者，須檢附專利證書或相關證明資料，若取得國外專利者，則須檢附證書或相關資料中文譯本。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其它因學術研究成果而獲得特殊榮譽者，得專案申請獎勵，並依研究獎勵程序審查。

第十九條 申請者對審查結果若有異議者，得向研究發展會議請求再審；惟如係因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佐證有誤或不足，造成審查結果有出入者，不得提出異議審查之申請。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各項申請獎勵，有關期刊論文、學術專書與創作展演內容，應依循學

術倫理規範辦理，如經認定有違背倫理規範事實者，所有已支領之獎勵費應悉數繳回。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辭職者，應返還其辭職前一年內所領取之各項獎金。惟本校與他校合聘之教師及非自願性離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獲獎勵者，該案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補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